

青岛黄海学院文件

青黄院教发〔2021〕29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日前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60 号），根据要求，我校要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和上报工作。

状态数据填报是一项认真、严肃、细致的工作，涉及教学、人事、财务、后勤、图书等学校各项工作，各学院、各有关部门

要按照学校要求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认真填报。各单位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同时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完成数据的采集和上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
2. 2021 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责任分解表
3. 2021 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
4. 2021 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检查小组分工表

青岛黄海学院

2021 年 10 月 11 日